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6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《药品GMP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药业”）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GMP 认证相关信息

企业名称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衢路 368 号

证书编号：ZJ20180081

认证范围：滴眼剂、滴耳剂

有效期至：2023 年 8 月 2 日

二、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：

生产线名称	设计年产能	品种
滴眼剂生产线	500 万支	玻璃酸钠滴眼液
滴耳剂生产线	500 万支	氧氟沙星滴耳液

三、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情况

药品名称	剂型	功能主治	主要生产厂家
玻璃酸钠滴眼液	滴眼剂	用于干燥综合症、斯-约二氏综合症、眼干燥症	参天制药(中国)有限公司；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；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；
氧氟沙星滴耳液	滴耳剂	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中耳炎、外耳道炎、鼓膜炎	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； 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；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；

注：1、表格第四列“主要生产厂家”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理总局网站；

2、2017年，尖峰药业玻璃酸钠滴眼液的销售收入为1591.76万元，氧氟沙星滴耳液的销售收入为126.65万元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尖峰药业获得的《药品GMP证书》不是新增生产线的认证证书，是其原有的滴眼剂、滴耳剂生产线GMP证书到期，经再次认证后取得的证书。再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确保尖峰药业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，保证市场供应，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各类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、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